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順序彙整表」(A區)

一、分發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二、分發地點：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報到時間：

(一)第1階段分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分發)。

(二)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分發完畢後進行第2階段抽籤(預定上午11時)及辦理分發。

四、注意事項：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

(二)委託分發者須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三)當日上午9時開始分發(第1階段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不能跨區分發)，各報考分區按甄選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分發學校及幼兒園；該分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第1階段分發完畢之所剩各區缺額，於當日開始進行第2階段跨區分發。第1階段已獲分發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未獲分發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第2階段分發順位，依序進行第2階段分發，至所餘缺額均分發完畢止。

(五)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資格及分發順序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 報名序號	備註
正取1	王0霞	114A004	
正取2	倪0蘭	114A011	
正取3	林0鏐	114A013	
正取4	趙0明	114A002	
正取5	陳0瑜	114A007	因成績相同，依「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分數較高者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正取6	陳0秀	114A014	
正取7	黃0香	114A001	因成績相同，依「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分數較高者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正取8	吳0蓉	114A008	
正取9	張0霞	114A010	
正取10	黃0芬	114A006	
正取11	李0玲	114A009	
正取12	王0蓁	114A012	
正取13	陳0慈	114A005	
備取1	許0玲	114A003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順序彙整表」(B區)

一、分發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二、分發地點：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報到時間：

(一)第1階段分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分發)。

(二)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分發完畢後進行第2階段抽籤(預定上午11時)及辦理分發。

四、注意事項：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

(二)委託分發者須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三)當日上午9時開始分發(第1階段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不能跨區分發)，各報考分區按甄選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分發學校及幼兒園；該分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第1階段分發完畢之所剩各區缺額，於當日開始進行第2階段跨區分發。第1階段已獲分發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未獲分發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第2階段分發順位，依序進行第2階段分發，至所餘缺額均分發完畢止。

(五)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資格及分發順序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 報名序號	備註
正取1	蔡0庭	114B014	因成績相同，依「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分數較高者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正取2	林0君	114B005	
正取3	張0如	114B006	
正取4	邱0茵	114B004	
正取5	劉0婷	114B013	
正取6	林0儀	114B008	
正取7	黃0蘭	114B009	
正取8	王0茹	114B001	
正取9	王0芬	114B010	
正取10	蔡0雯	114B012	
正取11	張0禎	114B011	
正取12	朱0君	114B007	
正取13	陳0妤	114B002	因成績相同，依「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分數較高者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備取1	羅0婷	114B003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順序彙整表」(C區)

一、分發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二、分發地點：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報到時間：

(一)第1階段分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分發)。

(二)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分發完畢後進行第2階段抽籤(預定上午11時)及辦理分發。

四、注意事項：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

(二)委託分發者須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三)當日上午9時開始分發(第1階段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不能跨區分發)，各報考分區按甄選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分發學校及幼兒園；該分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第1階段分發完畢之所剩各區缺額，於當日開始進行第2階段跨區分發。第1階段已獲分發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未獲分發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第2階段分發順位，依序進行第2階段分發，至所餘缺額均分發完畢止。

(五)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資格及分發順序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 報名序號	備註
正取1	方0琪	114C012	因成績相同，依「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分數較高者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正取2	王0晴	114C006	
正取3	許0華	114C004	
正取4	陳0嬌	114C007	
正取5	江0蓁	114C003	
正取6	吳0雲	114C001	
正取7	陳0蕊	114C008	
正取8	張0瀛	114C009	
正取9	洪0貴	114C005	
正取10	曾0蓉	114C011	
正取11	尤0敏	114C002	
正取12	邱0薇	114C010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順序彙整表」(D區)

一、分發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二、分發地點：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報到時間：

(一)第1階段分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分發)。

(二)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分發完畢後進行第2階段抽籤(預定上午11時)及辦理分發。

四、注意事項：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

(二)委託分發者須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三)當日上午9時開始分發(第1階段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不能跨區分發)，各報考分區按甄選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分發學校及幼兒園；該分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第1階段分發完畢之所剩各區缺額，於當日開始進行第2階段跨區分發。第1階段已獲分發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未獲分發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第2階段分發順位，依序進行第2階段分發，至所餘缺額均分發完畢止。

(五)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資格及分發順序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 報名序號	備註
正取1	施0芬	114D001	
正取2	古0庭	114D004	
正取3	林0瑜	114D006	
正取4	李0莉	114D007	
正取5	郭0綾	114D005	
正取6	向0娥	114D003	
正取7	郭0芬	114D008	
正取8	張0玉	114D002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順序彙整表」(E區)

一、分發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二、分發地點：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報到時間：

(一)第1階段分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分發)。

(二)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分發完畢後進行第2階段抽籤(預定上午11時)及辦理分發。

四、注意事項：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

(二)委託分發者須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三)當日上午9時開始分發(第1階段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不能跨區分發)，各報考分區按甄選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分發學校及幼兒園；該分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第1階段分發完畢之所剩各區缺額，於當日開始進行第2階段跨區分發。第1階段已獲分發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未獲分發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第2階段分發順位，依序進行第2階段分發，至所餘缺額均分發完畢止。

(五)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資格及分發順序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 報名序號	備註
正取1	黃0如	114E004	
正取2	林0思	114E006	
正取3	李0媚	114E002	
正取4	高0惠	114E008	
正取5	陳0秋	114E005	因成績相同，依「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分數較高者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正取6	楊0恩	114E003	
正取7	劉0顯	114E001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順序彙整表」(F區)

一、分發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二、分發地點：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報到時間：

(一)第1階段分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分發)。

(二)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分發完畢後進行第2階段抽籤(預定上午11時)及辦理分發。

四、注意事項：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

(二)委託分發者須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三)當日上午9時開始分發(第1階段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不能跨區分發)，各報考分區按甄選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分發學校及幼兒園；該分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第1階段分發完畢之所剩各區缺額，於當日開始進行第2階段跨區分發。第1階段已獲分發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分發；第1階段未獲分發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第2階段分發順位，依序進行第2階段分發，至所餘缺額均分發完畢止。

(五)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錄取資格及分發順序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 報名序號	備註
正取1	羅0琪	114F010	
正取2	王0寧	114F004	
正取3	王0蕙	114F001	因「平均成績」及「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分數相同，依「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分數較高者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正取4	羅0伶	114F007	
正取5	陳0玲	114F011	
正取6	連0緹	114F005	
正取7	陳0翠	114F002	
正取8	王0珊	114F006	
正取9	李0瑤	114F008	
備取1	盧0娟	114F003	
備取2	何0惠	114F009	